編輯報告

△「三十年代文學」由於文學之外的原因，成爲此間的禁忌，最近由於風氣日開，逐漸成爲可以討論的論題，但是，被談論的主題本身——作品，仍然只是特定的年代或人物有緣親及，對絕大多數的關心文學傳承的年輕學子，三十年代文學仍舊是「神秘」的，本期焦點，我們以之爲評論對象，雖然我們原只願就趙滋蕃先生在九月七——九日在中央日報副刊發表的「三十年代文學縱橫談」加以討論，但來論的讀者朋友，都自然而然地把話題延伸到「三十年代文學作品」的開放與否去了，我們循例將這些意見整理出來，雖然每次我們只能選刊近十位讀友的高見，但我們相信，每個意見的背後必然是一串「民意」，而非單獨的、個別的意見，我們希望這些意見可以提供主管文化、出版等單位做決策時的參考。

△旅美學人高希均先生於上（十）月八日在聯合報第二版發表了一篇「書香的社會——爲自己爲國家要多讀好書」，與本刊創刊以來的一貫宗旨不謀而合，使本刊深感「吾道不孤」，本期本刊特徵請同意予以轉載。多年前，本刊曾提倡變酒櫃爲書櫃，看到近年來大部頭精裝套書的廣告成爲報紙廣告中唯一可與建築業分庭抗禮的盛況，我們相信：家庭中的酒櫃變成書櫃的一定已經不少，現在，我們認爲提倡使書本從書櫃走到書桌的時機已經來到，正如高先生所倡導的，我們相信：唯有讓社會飄滿書香，我們才會有一個恬適的、精緻的、高品質的文化和生活，而多年來舉國上下戮力共赴的國家現代化才算眞正完成。

△「版權」糾紛自寫作的朋友們稍具「版權」觀念之後，便時有所聞，雖然我們早已擁有一部著作權法，但是似乎仍是「事不關己」，鑑於最近屢在報上看到出版社和出版社、出版社和個人之間的警告、聲明啓事，我們特請專研著作權的蕭雄淋先生爲我們就所謂「版權」的問題詳予闡明，相信對於著作權的概念，可予吾人相當程度的廓清。

△本刊「三者之間」專欄之設純爲服務讀者、作者、同業之用，舉如書籍的交換、贈送、出版社徵稿、作者鬻稿甚或出版社、印刷廠的事求人、人求事等均可，來信逕寄本社編輯部即可，歡迎利用。